（上接B054版）

本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1.01	154.58	250.91	0.53	–
	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2,163.04	33.00	330.93	2,163.04	32.33	–
	陕西煤化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40.00	2.57	9.50	17.68	0.97	–
	西安煤矿机械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513.76	2.50	307.99	684.27	2.76	–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21	0.40	–	229.17	0.92	–
	西安国装智慧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6	1.10	–	5.66	1.26	–
	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7	0.30	–	53.59	0.22	–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	–	–	–
	小计	3,711.14	–	803.00	3,404.32	–	–
本公司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4.87	100.00	–	132.31	100.00	–
	小计	294.87	–	–	132.31	–	–
本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	–	–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2021年将新增该类业务
	小计	100,000.00	–	–	–	–	–
本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	–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2021年将新增该类业务
	小计	150,000.00	–	–	–	–	–
本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应收票据日最高存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	–	–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2021年将新增该类业务
	小计	200,000.00	–	–	–	–	–
本公司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应付票据日最高余额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2021年将新增该类业务
	小计	200,000.00	–	–	–	–	–
合计		978,874.71		68,109.40	80,220.24	–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煤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960.60亿元,净资产为1,849.38亿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02.70亿元,实现净利润127.44亿元。

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陕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陕煤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电化发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店塔镇阜垛山村

法定代表人:辛文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电石、水泥、建材、型煤、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供热;混煤分离筛选;块煤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大数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神木电化发展59.17%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神木电化发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116,280,981.43元，净资产为-91,168,173.75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8,160,236.59元，实现净利润45,517,735.46元。

公司与神木电化发展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神木电化发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神木电化发展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能源发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柠条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魏少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组织半焦(兰炭)、煤焦油、焦炉尾气、电石及电力、石灰产品、硫酸铵、石灰石粉(脱硫剂)、生石灰粉(脱硫剂)、碳材除尘粉、氧化镁等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废旧物资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煤化工技术的研发及煤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神木能源发展4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神木能源发展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908,251,227.40元,净资产为2,113,707,865.19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5,794,973.24元，实现净利润183,727,175.44元。

公司与神木能源发展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神木能源发展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神木能源发展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三）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销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鹭鹚塔神柳路龙华府商业楼

法定代表人:孙正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洗精煤及洗煤场副产品、钢材、水泥及水泥制品、建筑文具用品、金属材料、铁矿石、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及运输计划协调,贵金属及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林销售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榆林销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789,548,360.36元，净资产为175,044,462.02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113,184,791.00元,实现净利润125,929,843.83元。

公司与榆林销售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榆林销售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榆林销售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四）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中销售”)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莱德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文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煤矿伴生矿产品、焦炭及副产品、钢材、有色金属(危险化学品除外)、洗精煤及洗煤场副产品的销售及运输计划协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中销售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榆中销售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928,636,376.31元，净资产为117,640,301.96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184,935,708.13元，实现净利润94,043,645.30元。

公司与榆中销售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榆中销售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榆中销售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五）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洁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元洁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海则庙乡郭家峁村

法定代表人:范建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新元洁能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元洁能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914,129,838.71元，净资产为536,753,065.94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2,473,426.71元，实现净利润-59,584,843.82元。

公司与新元洁能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新元洁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新元洁能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十六）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迪物流”)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88号保税大厦7层7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学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组织半焦(兰炭)、煤焦油、焦炉尾气、电石及电力、石灰产品、硫酸铵、石灰石粉(脱硫剂)、生石灰粉(脱硫剂)、碳材除尘粉、氧化镁等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废旧物资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煤化工技术的研发及煤化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控制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安期货40.2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安期货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31,064,895.02元，净资产为594,906,614.48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6,208,514.82元,实现净利润22,353,622.16元。

长安期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长安期货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十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邓晓博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65.6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36.47亿元,净资产为41.54亿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0亿元,实现净利润3.69亿元。

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财务公司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十八）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运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广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5号正信大厦B-2301

法定代表人:任晓鹏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运输信息咨询;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煤集团控制的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通运输2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通运输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18,496,019.09元，净资产为53,783,291.13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3,813,556.19元,实现净利润3,227,193.00元。

公司与广通运输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广通运输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广通运输为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十九）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诚信路3号恒源集团大厦20楼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原煤、机焦、焦油、电石、硅铁、发电及综合利用产销管理,煤矿物资、机电设备、农副产品及土特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恒源投资经审计总资产为6,709,488,470.97元，净资产为5,241,058,889.57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70,156,282.52元，实现净利润1,442,043,494.19元。

公司与恒源投资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恒源投资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恒源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恒,孙恒为公司董事孙俊良之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十）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赵家梁煤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恒源投资集团赵家梁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神树塔村

法定代表人:李世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投资控制的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持有赵家梁煤矿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赵家梁煤矿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86,789,531.19元，净资产为731,348,547.34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72,579,380.32元,实现净利润398,301,872.94元。

公司与赵家梁煤矿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赵家梁煤矿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赵家梁煤矿为恒源投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十一）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电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神府经济开发区神树塔小区

法定代表人:曹宇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焦炭、电石、硅铁、白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投资持有恒源投资电化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恒源投资电化未经审计总资产为505,228,993.18元，净资产为461,218,079.80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1,786,391.09元，实现净利润327,896,294.24元。

公司与恒源投资电化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恒源投资电化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恒源投资电化为恒源投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十二）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发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恒源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树塔小区

法定代表人:徐玉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投资持有恒源投资发电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恒源投资发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19,233,571.78元，净资产为294,404,567.88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4,261,336.86元，实现净利润162,073,100.71元。

公司与恒源投资发电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恒源投资发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恒源投资发电为恒源投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十三）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煤矿”)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神府经济开发区海湾煤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孙家岔镇海湾村

法定代表人:白治彪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自产煤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投资控制的恒源投资电化持有海湾煤矿51.97%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湾煤矿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90,893,339.69元，净资产为385,386,644.81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1,452,071.41元，实现净利润627,388,147.04元。

公司与海湾煤矿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海湾煤矿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海湾煤矿为恒源投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十四）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界热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亚华煤电集团锦界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供热;煤炭、兰炭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与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水泥、环保材料与设备、电线电缆、机电设备、电厂副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源投资持有锦界热电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锦界热电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95,496,093.02元，净资产为420,604,821.84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5,648,843.18元，实现净利润65,790,704.76元。

公司与锦界热电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锦界热电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锦界热电为恒源投资所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进行约定。上述协议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材、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与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材、材料，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陕煤集团（含陕煤集团所属企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同就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生产辅助服务进行互供，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陕煤集团相互间的产品和服务包括：1）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电石、电煤、炼焦、焦煤、白灰、与氯碱生产有关的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信息系统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2）生产辅助服务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仓储、维修及保养服务、委托销售、商品期货经纪服务、建筑工程服务、职工培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2.公司与恒源投资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公司与恒源投资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恒源投资（含恒源投资所属企业，下同）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恒源投资与公司相互间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恒源投资向公司提供电石、原煤、块煤、蒸汽、焦煤、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公司向恒源投资提供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焦煤、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

3.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依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对公司提供担保；4）吸收公司的存款；5）办理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6）为公司办理票据签发、承兑及贴现服务；7）办理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向公司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承销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债券；10）办理经批准的保险经纪业务；11）提供公司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服务；12）根据公司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13）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2）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条件；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陕煤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如有），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陕煤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届满之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续展三年，上述期限不受次数限制。

（4）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3）财务公司有权机关批准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未分配利润为40.95亿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1,111,1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2,777,77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3.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负责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希格玛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人员信息:希格玛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5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业务规模:2020年度,希格玛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3,139.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万元。

2020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248.5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希格玛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希格玛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希格玛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靖杰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曹爱民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和任帅英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项目合伙人简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0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2002年5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9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3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高靖杰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任帅英女士:现任希格玛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2013年加入希格玛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0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高靖杰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希格玛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公司2021年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14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希格玛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希格玛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希格玛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希格玛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